

QZ01505	2022	00008
1600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鲤退役军人〔2022〕33号

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鲤城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退役军人厅〔2022〕4号）精神，对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在乡老复员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含

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费(具体参见附表)。

二、按照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不高于十级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的原则,我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已高于十级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故此次不予调整。

三、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在原标准基础上,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4 元(具体见附件)。

四、本通知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应补差额,由各街道办事处在 2022 年 12 月发放抚恤补助金时一并追补。

五、本次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所需经费,将于 2022 年 12 月下拨给各办事处。

附件: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表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表

一、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现标准 (元/年)	提高标准 (元/年)	新标准 (元/年)	新标准 (元/月)
一级	因公	167863	8260	176123	14677
三级	因公	128923	6370	135293	11274
	因病	121434	5220	126654	10555
五级	因战	89433	4880	94313	7859
	因公	79307	3790	83097	6925
	因病	73447	3080	76527	6377
六级	因战	70108	3810	73918	6160
	因公	64482	3210	67692	5641
	因病	55732	2370	58102	4842
七级	因战	52253	2580	54833	4569
	因公	46324	2020	48344	4029
八级	因战	36250	1630	37880	3157
	因公	31431	1300	32731	2728
九级	因战	28058	1350	29408	2451
	因公	22399	950	23349	1946
十级	因战	19305	950	20255	1688
	因公	15176	710	15886	1324

二、“三属”、复员军人等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标准表

(从2022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月

对象名称		现行标准	提高标准	新标准
烈 属		5127	254	5381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4590	194	4784
病故军人遗属		4238	160	4398
老复员 军人	建国后 入伍	4108	150	4258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540		1540
参战退役人员		1300	50	1350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 士兵,每服一年义务兵 役补助标准		50	4	54
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生活补助金		590	55	645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10月31日印发